

廢止「公告衛星廣播電視播放酒類廣告之指定時段」

發文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.03.15. 通傳內容字第1084800558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15日

主旨：廢止「公告衛星廣播電視播放酒類廣告之指定時段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第29條第 1項。

二、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1條第 4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行政院新聞局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（八八）建廣四字第10九二八號「公告衛星廣播電視播放酒類廣告之指定時段」，酒類產品之廣告，應安排於夜間二十一時至翌日六時止之時段內播放。